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  
電話：02-24287801  
電子信箱：aal84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關參字第11401006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428P000384\_1140100652\_114D200151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  
疑義函影印各1份（如附件）供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  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4年1月6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91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機關學校及事業單位  
副本：本處各科

